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065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藍國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8樓

債 務 人 佳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7樓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兼法定代理 林金來(歿)

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許芳瑞律師即林金來之遺產管理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卓佳儀即卓錦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卓佳儀聲請執行，惟聲請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卓佳儀住、居所設籍在臺北市大同區，有債務人戶

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
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